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伊萱

被　　告　地景澤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景澤

訴訟代理人　何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